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說明

- 1、 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(1) 國中組：
 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 - (1) 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 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- 1、 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2、 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1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- (3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 - (4) 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- 1、 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- 2、 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3、 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